附件5：

江门市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草案

今年以来，结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记账要求更新、机关养老保险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标准延迟出台和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清算情况等因素，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产生一定影响。结合我市2023年一至三季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拟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四项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为省级统筹险种由省级汇总审批）的基金预算收支予以调整，根据《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江门市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草案说明如下：

一、收入方面

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下同）调整后预算收入1,496,03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436,568 万元调增59,467 万元，增幅为4.1%。调整后预算征收收入1,009,92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007,427万元调增2,497 万元，增幅为0.2%。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基金收入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收入180,61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64,966万元调增15,647万元，增幅9.5%。其中征收收入预算15,01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调减475万元，减幅3.1%；集体补助收入预算11,73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调增11,138万元，增幅1856.3%。

**2.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省统一基金记账要求更新，部分县（市、区）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收入由“个人缴费收入”调整至“集体补助收入”科目记账。**二是**各县（市、区）根据2023年1-8月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结合9-12月执行情况推算全年，对个人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等进行调整。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基金收入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收入404,98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415,931万元调减10,942万元，减幅2.6%。其中征收收入预算321,87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调增2,972万元，增幅0.9%；财政补贴收入预算61,1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调减19,573万元，减幅24.3%。

**2.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年初预算考虑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标准政策调整增加养老待遇，根据实际情况推迟实施，财政补贴收入减少19,573万元。**二是**结合本年实际，考虑部分上年基础性绩效未纳入缴费基数的参保单位本年已纳入，并补缴上年基础性绩效增加缴费基数部分，调增征收收入2,972万元。**三是**各县（市、区）根据2023年1-8月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结合9-12月执行情况推算全年，对征缴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贴收入等进行调整。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1.基金收入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收入637,16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595,125万元调增42,041万元，增幅为7.1%。其中预算征收收入为575,947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社〔2021〕58号）要求，省级对2022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进行结算，我市按照要求拨付各级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二是**根据《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返还2020-2022年江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运营盈余款的通知》文件要求，2023年9月收到保险公司返还2020-2022年江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运营盈余款项39,464万元。**三是**根据2023年1-9月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跨年度退回或追回的社会保险待遇实际运行情况推算全年调整其他收入。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基金收入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收入273,26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260,546万元调增12,721万元，增幅为4.9%。其中预算征收收入为97,087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基金预算收入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江医保发〔2023〕93号）要求，2023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40元，根据2023年1-9月实际已收到的按规定标准财政补助收入推算全年调增财政补助收入11,300万元；**二是**根据2023年1-9月实际已收到的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补助推算全年进行调整，调增财政补助收入651万元；**三是**根据2023年1-9月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跨年度退回或追回的社会保险待遇实际运行情况推算全年调整其他收入。

二、支出方面

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支出1,385,62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339,378 元调增46,249 万元，增幅为3.5%。其中调整后预算待遇支出1,304,14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273,815 万元调增30,331万元，增幅为2.4%。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基金支出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支出151,39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49,076万元调增2,319万元，增幅为1.56%。其中待遇支出为151,367万元，调增2,308万元，增幅为1.55%。

**2.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各县（市、区）根据1-8月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推算全年，对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丧葬补助金支出、转移支出等进行调整。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基金支出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支出396,32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410,775万元调减14,449万元，减幅为3.52%。其中待遇支出为374,181万元，调减22,280万元，减幅为5.62%。

**2.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年初预算考虑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标准政策调整增加养老待遇支出，根据实际情况推迟实施，暂不能开展部分单位的清算补支，调减基本养老金支出共22,280万元，减幅5.62%。**二是**各县（市、区）根据1-8月我市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推算全年，对转移支出、其他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等进行调整。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1.基金支出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支出579,22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535,889万元调增43,336万元，增幅为8.09%。其中待遇支出为545,793万元，调增35,333万元，增幅为6.92%。

**2.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第四次地市应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阶段性清算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69号）要求，上划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至省。**二是**根据《2023-2025年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承保服务合同》文件要求，大病保险保费标准按职工每年每人大病保险费为169.32元进行编制调整。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基金支出预算编报情况。**基金预算支出258,68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243,638万元调增15,043万元，增幅为6.2%。其中待遇支出为232,806万元，调增14,970万元，增幅为6.9%。

**2.基金预算支出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6〕440号）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期结余率按原则上应控制在10%左右进行编制，根据2023年1-9月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推算全年。**二是**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第四次地市应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阶段性清算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3〕69号）要求上划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

三、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结余

全市四项社会保险基金调整后当期收支结余110,40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349,82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29,21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05,7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8,66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0,67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57,94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89,84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14,58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93,602万元。